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前稱H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建議更新 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在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宏立先生、陸萱凌女士及雷雄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等資料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本公司在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15,200,000股額外股份，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配售」)。於2020年8月27日完成該配售後，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的100%。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i. 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
- ii. 擴大經更新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而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的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變更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給予董事之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91,200,000股股份。按照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38,24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進行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及基建項目以及室內裝修項目的總承建商，擁有逾15年涉及公營及私營界別機構、工業、商業及住宅樓宇等多類建築物的建築及基建項目經驗。

誠如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新加坡施工行業持續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不利影響，影響遍及供應鏈中斷及暫停施工。本集團於2020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因有關情況遭受不利影響，並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將繼續影響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將積極尋求合適業務機遇及／或策略性投資者，以分攤於不明朗經營環境下的風險。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使在出現資金需要或取得具吸引力之投資條款時，董事會得以迅速回應市場及有關投資機遇。此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較其他集資形式更具效率，亦可避免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等情況之不確定因素。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有關股份認購融資(「融資」)的公告，內容有關向GEM Global Yield LLC SCS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金額最多達2,326,395,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正與潛在投資者確定商業條款。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融資進一步刊發公告。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具體集資計劃。倘獲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投資條款，本公司將把握任何合適集資機會。

除股本融資外，在顧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董事曾就應付本集團於COVID-19大流行下之財務需求考慮其他可行融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如適用)。然而，相對於可供董事運用之股本融資(倘一般授權獲更新)，債務融資需要經過冗長之商業條款磋商過程，並需符合盡職審查規定，亦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利息負擔。此外，相對於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及費用方能完成。

經考慮(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的100%；(i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在經更新限額下發行新股份之權力，亦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及能力適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合適集資或業務機遇；及(iii)進行股本融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支付利息的責任，董事會相信，藉維持適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合適集資或業務機遇之靈活性及能力，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定出任何具體計劃或與任何人士達成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將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此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先生以及彼の相關聯繫人，須就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司日期，除何先生及彼全資實益擁有的Bizstar Global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宏立先生、陸萱凌女士及雷雄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等資料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Bizstar Global」	指	Bizstar Global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擁有25%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59)
「董事」	指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經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則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何先生」	指	何廉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zstar Global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尋求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廉懷

新加坡，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廉懷先生、惠連旺先生、丁丽萍女士及陳日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復錦先生及羅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雄鵬先生、劉宏立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honindustries.com.sg內查閱。